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阿塞拜疆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编写情况

1. 根据 2012 年 7 月 13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设立的工作组编写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报告机制下的阿塞拜疆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指导第二次定期报告编写的是外交部，并且得到以下部门的配合：总统府、内务部、司法部、经济发展部、劳动和人口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卫生部、青年和体育部、国家统计局委员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国家委员会、中央选举委员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国家安全部、国防部、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领导下的国家非政府机构事务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委员会、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办公室、以及家庭、妇女和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
2. 按照人权理事会关于“对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普遍审议部分的后续行动”的第 17/119 号决议，第二次定期报告介绍了第一次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最近在增进和保护本国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
3. 为了落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第一次审查期间提出建议，2010 年 12 月 22 日成立工作组，汇集了不同国家机关的代表，并且在 2012 年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提交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在第二次定期报告编写过程中考虑了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
4. 根据 2012 年 7 月 13 日第 2366 号总统令第 2 项(与民间社会机构合作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草案发布在外交部网站上，以收集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对该文件的意见。

二.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机制

“阿塞拜疆共和国更有效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国家行动方案”

5. 在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A/HRC/11/20, 2009 年 5 月 29 日)期间所提建议中产生的问题，反映在 2011 年 12 月 27 日总统令批准的“阿塞拜疆共和国更有效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国家行动方案”之中。
6. “国家行动方案”主要拟订了以下措施：
 - 阿塞拜疆共和国继续加入国际人权保护条约；
 - 研究阿塞拜疆共和国法院如何执行国际人权保护文件的规定；
 - 保证对公务员、法院官员、检察院官员、内务部官员及律师、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市政府官员开展国际人权文件、尤其是《欧洲人权公约》的培训；
 - 制订和落实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区域组织开展的联合项目。

7. 此外，“国家行动方案”为实现这一目标确定了具体主管国家机关。有关行政机关在落实“国家行动方案”时与民间社会机构密切合作。落实“国家行动方案”的协调工作组由负责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各行政机关代表组成，向总统定期报告活动情况。

改进规范性法律基础

8. 增进和保护人权是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12.1 条规定：为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确保个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体面生活条件，是国家的最高目标。现行《宪法》所列的个人、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按照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予以落实的。为实现这一宗旨而正在通过相关的规范性法律，并且为有效实现而设立常设管控机制。

9. 在关于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普遍定期审议之后，与其他相关措施一起通过了下列法律：

- 《教育法》(2009 年 6 月 19 日)；
- 《反家庭暴力法》(2010 年 6 月 22 日)；
- 《保障被监禁者权利和自由法》(2012 年 5 月 22 日)；
- 《保护知识产权和反盗版法》(2012 年 5 月 22 日)。

10. 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71.6 条，个人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上自行生效。第 148.2 条规定，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协议是阿塞拜疆共和国立法制度的组成部分。

11. 过去 4 年中，阿塞拜疆共和国已加入下列国际条约，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做出了极大贡献：

- 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9 年 11 月 26 日)；
-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2010 年 5 月 11 日)；
- 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工人享受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第 156 号公约》，又称《关于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公约》(2010 年 5 月 11 日)；
- 劳工组织 1952 年《关于修正保护产妇公约修正案的 183 号公约》(修订本)(2010 年 5 月 11 日)；
- 《关于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协定》(2012 年 6 月 29 日)。

三. 在人权领域采取的措施和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承诺，确保立法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建议 1)

12. 阿塞拜疆共和国参加了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外交全权代表会议(罗马会议)，并参与了最后声明的通过。自 1998 年以来，仍在进行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下不同罪行与其惩罚机制的讨论。另一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组建工作一直在进行中。因此，阿塞拜疆共和国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组建进程。在这一进程完成后，阿塞拜疆共和国主管机关可能审议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可能性。关于修订《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和其他法律以加入《罗马规约》的建议，必须经阿塞拜疆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充分研究。因此，从加入的角度来说，完成《规约》定稿工作很重要。

为制止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采取的措施

13. 阿塞拜疆共和国按照 1996 年 5 月 31 日法令加入了 1984 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塞拜疆共和国以加入这一公约而承诺制定有效的立法、行政、法院和其他防止酷刑措施，并且国家在这方面批准了系统和有针对性的步骤。因此，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第 133 条规定，造成心理痛苦和严重身体痛苦的持久殴打和其他暴力行为属于酷刑罪。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过程中，总检察院针对委员会委员们的建议，主动提出将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第 133.3 条与主要涉及家庭暴力的《刑法》第 133.1 和 133.2 条分离开来，作为一个独立的规范，将官员规定为犯罪客体或是受官员煽动而犯罪的人。按照 2012 年 6 月 29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刑法法律修订法》，第 133 条标题中的“酷刑”一词改为“痛苦”，取消了《刑法》第 133.3 条，《刑法》第 293 条更名为“酷刑和不被视为酷刑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且“国家官员、任何以其名义行事的人、任何受其煽动的人、或受其指引的其他人”被定为这一条的主要内容。

14. 阿塞拜疆共和国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9 年 1 月 13 日，按照《任择议定书》任命了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监察员)作为预防机制。落实有关倡议和其他必要措施，以有效发挥“阿塞拜疆共和国更有效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国家行动方案”所设想的国家预防功能。

15.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遵照我国加入的国际协议适用人权和自由。根据《宪法》第 148.2 条，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协定是国家法律体系

的组成部分(不包括宪法和全民公决通过的法令),如果规范性法律与国际协定之间产生碰撞,以国际协议为准。根据宪法这一要求,在通过法律草案过程中,全都审查其是否符合宪法和国际法律。在有矛盾的情况下,对法律草案进行修订,以符合国际协议。为了这个目的,在国际组织审议相关的法律草案,并考虑它们的建议。此外,根据 2006 年 12 月 28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通过的“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第 2 段,保障履行阿塞拜疆共和国对其所加入国际协定的承诺,保障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法律文件。

增进人权,并且与这一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建议 2、3、29、30 和 32)

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人权

16. 在保护和增进人权领域中,为加强体制和政治机制,在过去 5 年中简化人民诉诸法院的程序,新设了 20 个地区、上诉和重罪法院,并且改进了军事法院。考虑到行政法院在防止国家机关侵犯公民权利方面的特殊重要性,在本国 7 个地区建立了行政—经济法院,并且自 2011 年 1 月开始运作。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法院工作量增加,从而法官近年来增加两倍,达到了 600 人,法院员工人数增加了 75%,每一个法官都配有一名助理人员。提高对法官的物质支持是关注重点,并且他们的工资与 2000 年相比增加了 30 倍。

17. 为了加强在人权领域的体制措施,正在与欧盟委员会共同实施“司法改革支持方案”。该方案的主要目的是支持阿塞拜疆司法系统的现代化,促进人权保护和法律主导地位。方案包括 3 个方向的措施——改进区域司法部门的业务、加强司法学院的潜力、支持监狱系统的改革。

反腐败与更有效地增进和提供人权和自由

18. 根据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反腐国家集团)的建议,已通过 2011 年 6 月 24 日的法令对《刑法》做了一些重要修订。简化了《刑法》第 33 章,并更名为“腐败罪和其他违反公职罪”,明确了《刑法》对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外犯罪行为效力、以及涉嫌腐败犯罪和其他违反公职罪的官员范围。

19. 此外,根据 2012 年 3 月 7 日法令对《刑法》的修订,对于第 308 (滥用权力)、311 ((受贿(被动贿赂))、312 (行贿(主动贿赂))、312.1 (非法影响官员的决定(影响贸易))、313 条(职责假冒)及《刑法》其它条款考虑的行为,拟订了针对法人所采取的刑法措施。

20.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规范性法律行为》宪法条例,特别注意反腐败方面制订规范性法令的专门知识,并且在国家法令登记表(huquqiaktlar.gov.az)上纳入所有的规范性法令。

21. 反腐败领域的国际合作被视为最重要的。阿塞拜疆积极参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的工作,是创始国之一。联合会有 140 多个国家,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部长是这一组织的副主席。

22. 2012 年 9 月 5 日国家元首令批准的“促进政务公开和反腐败国家行动计划”，旨在促进地方和国家机构的透明度以及有效利用国家潜力。覆盖 2012-2015 年的行动计划旨在为阿塞拜疆共和国反腐措施提供可持续性，增强国家机关工作的透明度，按照现代化标准形成治理，并推广政务公开原则。

23. 2007-2011 年实施了“加强透明度和反腐败斗争的国家战略”，旨在巩固国家机构遵守现代标准的活动。在推行政务公开原则的战略中同样界定了重要的措施。阿塞拜疆共和国参加了所有促进良好治理的国际努力。阿塞拜疆在 2011 年参与了新的“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国际倡议，以提高透明度、增强关于促进政务公开的活动、交流这一领域的国际经验、以及为国际努力作出贡献。此外，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以来，阿塞拜疆共和国是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创始者之一，并且是“关于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国际组织”协定的成员国。

24. 为了在国家机关活动和政务公开方面适用透明度原则，采取了以下措施。

在确保信息自由领域

25. 2005 年通过了《阿塞拜疆共和国获取信息权利法》。委托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监察员)监督这一法律的实施。在“反腐败和提高透明度国家战略”框架内开展了实际工作，以方便获取信息。已确定了必要措施，让国家机关以积极主动的形式向公众展示信息。

在开发电子服务领域

26. 2010 年，第二个“电子阿塞拜疆”方案获得通过。2011 年 5 月 23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签署了关于“国家权力机关开发电子服务的措施”的政令。根据这一政令，国家机关开发了所有活动领域的相关电子服务。开设了政府通用电子门户网站 www.e-gov.az，以保证贯彻电子服务的“单一窗口”原则。

27. 阿塞拜疆总统领导下的国家公共服务和社会创新局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以使国家机关从一处更优质和方便地向公众提供所有服务。“阿桑”服务中心将根据这一授权运作。“阿桑”服务中心是统一和协调开展国家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的主管部门。“阿桑”服务中心的活动目的如下：

- 减少公民的时间浪费和额外费用；
- 对公民保持礼貌和遵守道德规范；
- 提高专业水平；
- 巩固国家机关的信誉；
- 反腐败和提高透明度；
- 更广泛地使用电子服务；
- 加强这一领域的机构改革成效。

与民间社会机构合作并保障公众参与

28. 我们保障非政府组织参与反腐败委员会的工作组。2005 年成立了非政府组织反腐败信息通信网络。反腐败委员会加入了这一网络。网络举行关于反腐败和增强透明度的所有立法草案的公开听证会。

29. 为回应对阿塞拜疆共和国提出的建议，应指出的是，人权事务专员作为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正在监督普遍定期审议中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专员继续与与非政府组织、公众和民间社会开展有效合作，实施所有的建议。保障民间社会机构、当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参与全国所有城市和地区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以监控“国家行动计划”的推广和实施，并教育人民了解投票权。

人权教育和培训

30. 为扩大人权宣传措施，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行动计划”中拟订了以下措施，以更有效地保护人权和自由：

- 开展工作，为民众编制、出版和分发关于人权的培训资料、直观教具、小册子及海报；
- 改进大学和科研机构关于人权和自由的科研工作；
- 加强人权教育的成效，并为此建立专门的人权中心或网络；
- 将欧洲人权法院的决定翻译为阿塞拜疆文，在有关当局之间传播；
- 允许公职人员、法院、检察院、内务部门和律师、以及阿塞拜疆共和国人权专员(监察员)附属机构和区域中心的工作人员及市政府人员学习国际人权文件，特别是《欧洲人权公约》；
- 在图书馆设立人权分部；
- 设立和开办国家机关的人权领域网页。

31. 此外，阿塞拜疆共和国所有相关部门与国际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专门组织)合作，共同开展持久的促进人权项目。此外，公务人员和教育主管人员正在学习人权国际文件，特别是《欧洲人权公约》。教育部与以下组织合作，开展人权教育领域的联合项目和方案：儿童基金会、国际红十字会、“可靠未来”青年组织、美国律师协会/中欧和欧亚法律倡议组织、“清晰世界”、国际移徙组织、德国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拯救儿童”。必须指出，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致力于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其他人权机制合作，作为阿塞拜疆共和国优先事项而保护和增进人权。

32. 2012年6月11日至13日在巴库举办了“了解你的权利”口号下的培训课程，题目是“开展宣传，防止早婚”。参加培训课程的是设有“青年之家”地区的社会活跃青年。

33. 为了确保“阿塞拜疆共和国更有效保护人权和自由国家行动计划”有关段落的实施，青年和体育部于2012年9月19日至21日在巴库为青年组织举办了题为“发展法律文化”的培训课程。

34. 2012年11月20日至22日，在巴库为设有“青年之家”地区的社会活跃青年举办了培训课程，题为“有效促进儿童权利”。青年和体育部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通过纪念日举办了活动。

履行自愿保证，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建议5)

35. 关于这项建议，应强调的是，阿塞拜疆共和国正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为这一合作做出努力。截至目前，阿塞拜疆共和国已经接受了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所有访问请求，例如，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2009至2011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2008年)、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2009年)、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12年)、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2012年)的访问请求。2010年5月19日至24日，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访问了阿塞拜疆共和国。2012年5月16日至23日，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阿塞拜疆。

确保家庭、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建议6、7、8、9、10、11、12、22、23和26)

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制止家庭暴力和保障性别平等

36. 应该指出的是，阿塞拜疆共和国自1995年6月30日和2001年2月16日先后加入《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来，一直奉行系统和持续的措施，履行在保护妇女权利领域承诺落实的有效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相关措施。2010年通过的《反家庭暴力法》律参照了不同国家的最佳实践。以前立法没有考虑到家庭暴力概念以及防止家庭暴力和其他相关措施，但现在立法中做出了规定。此外，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关于执行2011年11月24日《阿塞拜疆共和国预防家庭暴力法》的第537号总统令，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通过第89号决定，批准和通过了《协助家庭暴力受害者中心的活动条例》以及《关于批准非政府组织协助家庭暴力受害者中心的条例》。

37. 根据最近的相关决定，劳工和人口社会保障部已发出指令，制定关于非政府援助家庭暴力受害者中心的批准标准。同时，它打算接着设立评审委员会，包括国家有关机构的代表(劳工、人口社会保障部，家庭事务部，司法部，卫生部，教育部，阿塞拜疆共和国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委员会将决定非政府组织创建的中心是否满足最低的必要标准。基于相应标准创建的协助中心将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庇护所。

38.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已考虑了第一次定期审议的建议，因此更积极地开展了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宣传活动。例如，阿塞拜疆共和国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与“第三部门”公共联盟合作，在2010年4月和5月开展了“反家庭暴力措施”活动，一个提醒注意在家庭和地区暴力侵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项目；为加强这一领域的工作，阿塞拜疆共和国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广泛开展关于执行《阿塞拜疆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宣传活动，2011年2月7日在司法部监狱局第四号女性监狱举办了题为“预防家庭暴力”的讲座；阿塞拜疆共和国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国家委员会与性别平等和妇女倡议公共联盟合作，还于2009年11月12日至14日在内弗查拉、连科兰和库尔达米尔市为妇女举办关于“家庭暴力的原因及根源”问题的演座。

确保两性平等

39. 为了答复各个建议，应当指出，促进两性平等是阿塞拜疆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之一。2006年10月10日通过了《保障两性(男女)平等法》；根据上述法律，2007年10月1日通过另一项法律，以修改一些法令；2008年4月1日，阿塞拜疆共和国通过了以下法律：《关于承认〈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女性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修订的法律》；《关于修订〈公务员法〉和〈就业法〉的法律》，以与《保障两性(男性和女性)平等法》保持一致。根据2011年11月15日对《家庭法》和《刑法》的修订，妇女结婚年龄从17岁提高到18岁；另外，对于强迫女性结婚的案件规定了刑事责任。

40. 同样，与国家或非国家组织的密切合作，连续为妇女和男子举办了关于机会平等的宣传活动。

母婴健康、生殖健康、以及降低产妇死亡率

41.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承认产妇死亡是可避免的，因此采取措施，设立机构，提供安全的怀孕和分娩服务，作为确保妇女人权的工作内容。

42.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4(降低儿童死亡率)和目标5(改善产妇保健)的工作是在“保障母婴健康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开展的。在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编写并通过了“生殖健康国家战略”。此外，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一起，正在开展关于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项目。2006年通过的“保障母婴健康国家计划”切实保护生殖健康和安全生产。部长会议批准了“第二个生殖健康国家战略(2009-2015年)”。在上述文件中，

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促进青少年生殖健康问题一起，处理了关于制定孕产妇健康标准的问题。目前拟在七个城市和地区(巴库、纳希切万、占贾、谢基、古坝，连科兰、萨比拉巴德)建立产前中心，并提供现代化的设备。阿塞拜疆共和国《生殖健康法案》已准备就绪，并提交给国民议会。

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43. 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的特别命令，2009 年被宣布为“儿童年”，以突出和加强国家对儿童的更好照顾。为此目的，在这方面采取了有关措施。

44. 为了以更有效的方式确保儿童权利和自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更有效地保护人权和自由国家行动方案”中已确定主要活动方向。2012 年 5 月 8 日，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的有关命令，批准了《国家控制儿童权利的条例和实施办法》。

45. 国家控制的目的是保护《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儿童权利和利益，创造一个保护儿童权利的有利环境，杜绝和消除那些导致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此外，国家立法还包括少年司法原则、保障未成年人不受犯罪所害、涉及未成年人案的法院起诉程序以及预期结果。在这一领域，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仍在进行中。

46. 2009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全民公决，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有关规定带来了积极的变化。根据公民投票的结果，国家接管保育院的管理，提供食宿，采取预防性措施，禁止卷入负面影响他们的生命、健康或道德的活动；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17 条中加上关于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和关于控制儿童权利的规定。

47. 为了向各阶层人民，尤其是儿童提供素质教育，加强了 2009-2012 年通过的关于改进教育的各个国家方案的实施，并且为开发教育领域采取了必要措施。此外，还通过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教育法》，保证人人受教育权政策的主要原则，并保障教育活动管理的适当条件。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签署了“关于为高等院校设立新的融资机制”的第 220 号政令，以使教育领域的改革方向与世界高等教育趋势保持一致。为了教育和指导执法部门更多地了解人权和自由，我们与欧洲委员会的保护人权和反酷刑领域各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作为这种合作的结果，制订了关于实现人权和自由的特别培训方案；根据这一方案，在警察学院以及在编制人员计划中开展培训。

48. 为了建立和有效运作一个在家中安置儿童的机制，2006 年 3 月 29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批准了“从孤儿院向家庭安置儿童和替代性照料国家方案”。在实施上述方案各规定的同时，与教育部的方案协调员及其地方部门、以及其它委员会和组织开展了合作。在从孤儿院把安置到新家庭的过程中，国家警察与其他公共安全机构密切合作。

确保各机构的育儿质量以及地区一级的试验举措得到联邦政府的充分支持(建议 4)

49. 阿塞拜疆共和国是一个统一国家，因此，阿塞拜疆共和国不接受建议的第二部分。关于第一部分，应该指出的是，阿塞拜疆共和国将继续努力，监控各机构的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确保有效执行“反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建议 13)

50. 为了打击人口贩运，阿塞拜疆共和国自 2009 年以来采取了一系列重要的立法行动。2009 年 2 月 6 日的总统令批准了“2009-2013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反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和“开展 2009-2013 年反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的措施计划”。此外，为了确保执行上述规范性法令，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做出决定，批准《人口贩运受害者鉴定规则》；2009 年 8 月 11 日做出决定，批准《人口贩运受害者问题国家指导机制规则》；2009 年 11 月 19 日做出决定，批准《人口贩运受害儿童在庇护所的安置和住宿规则》。此外，根据部长会议 2009 年 8 月 11 日关于“批准《人口贩运受害者问题国家指导机制规则》的决定，设立了机构间委员会，以执行《人口贩运受害者问题国家指导机制规则》。

51. 作为立法改革的结果，根据 2012 年 3 月 7 日《刑法修订法》，为《刑法》第 144.1 条(人口贩运)和 316.2 条(泄露人口贩运受害者保密信息)所列罪行，规定了对法人采取的法律措施。同时，按照 2010 年 5 月 11 日的法律，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了《欧洲委员会反人口贩运公约》。

确保言论自由(建议 14、15、16、17)

52. 《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 47 条和 50 条及其他相关法律保障言论自由。为了有效地贯彻这一权利，政府执行各种政策，以确保大众媒体自由，并增加它们的财政技术资源。这些政策包括减少媒体机构纳税额、为其提供贷款、以国家预算为其赎回债务、以及直接的资金支持。

53. 在 2008 年通过了“国家支持大众传媒发展的构想”，以消除媒体领域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实际贯彻信息自由，并支持大众媒体的独立性。根据 2009 年 4 月 3 日总统令，设立了阿塞拜疆总统领导下的国家支持大众传媒发展基金，并为此目的，政府定期从国家预算中划拨财政支持。这些财政支持主要用于表述、言论和信息自由的发展，支持大众媒体的独立，促进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促进社会和大众媒体之间的有效合作，提高记者事业心和责任感，加强他们的社会保障，为制订和改进大众媒体活动的项目和方案提供资助。

54. 关于对阿塞拜疆共和国提出的建议 16，我们要指出，各种违法行为，包括侵犯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行为都受到广泛调查，采取了有关措施，而此种违法行为者都必然被绳之以法，受到相应处罚。

55. 关于阿塞拜疆领土上广播外国电台节目的建议，应该指出，阿塞拜疆共和国不禁止外国电台广播。《电视和电台广播法》经过欧洲委员会专家审查，是根据国际标准而批准的。该法只是限制外国电台使用本国广播频率。这一规定不是打算限制媒体自由，相反，它的目的是促进本地媒体的发展，并为此目的，国家广播频率首先分配给本地广播电台。如欧洲国家一样，外国电台的调幅广播，以及它们的互联网、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广播是得到保障的。

56. 关于修订《刑法》有关诽谤的规定的建议，“国家行动计划”规定了起草关于修订立法的建议，以取消关于诽谤罪的刑事责任。为此，2012年9月18日，阿塞拜疆政府向欧盟委员会通过法律实现民主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提出申请，以获得关于起草诽谤罪法律草案的支持。

57.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2009年以来，从未根据《刑法》第147和148条对诽谤罪施以监禁。特别是2011至2012年没有人因此被定罪。

确保集会自由(建议18)

58. 关于这一建议，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保障每一人的集会自由。为了进一步有效贯彻集会自由，1998年通过了《阿塞拜疆共和国集会自由法》，反映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保障。根据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后，委员会在最后意见中认为该法符合欧洲标准。根据这一法律，限制集会自由只能依照法律和出于民主社会的需要、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的利益、防止混乱或犯罪、维护卫生和道德、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这一规定反映了《欧洲人权公约》关于集会自由的第11条。

59. 限制集会自由是在规定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宪法规范的范围内考虑的。根据《集会自由法》第5条的规定，应以书面通知与当地行政机构协调街头集会的路线、时间和地点，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关于集会的合理决定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达主办者。同时，根据《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第24条第2款、第71条第2款、第72条的第2款、第155条，《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行使人权和自由的宪法条例》第3条，以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公约》第11条第2款，可以对《宪法》第49条所列的集会自由适用民主社会所需的和法律界定的限制。

60. 按照国家法律、在各项建议的框架内，并且根据国际条约标准，对非法举行会议的人施加一切行政处分和其他法律措施。另一方面，阿塞拜疆共和国总检察院调查各种情况下内务机关为恢复社会秩序所使用的武力是否恰当。

确保宗教自由(建议19)

61. 阿塞拜疆国家具有宗教宽容与和谐的古老传统，并继续努力巩固和发展这一传统。

62. 阿塞拜疆共和国宣布它打算建立世俗的、确保法治的民主国家，不登记或纪录任何人的民族身份，并且在立法中没有这样的规范。个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等)上面没有民族信息，清楚显示了无民族歧视。

63. 作为就业实际措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宪法》所列不歧视权利的必然结果，近年来没有任何关于民族、种族仇恨，侮辱民族尊严的犯罪记录，以及因种族或民族原因限制公民权利和违反不歧视原则的现象。

64. 为了交流关于促进宗教宽容的经验，我们共和国优先安排国际大会和会议。为了交流关于促进宗教容忍的最重要经验，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和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分别在巴库举行了“宗教间对话：从理解到相互合作”会议与“世界宗教领袖峰会”。此外，巴库在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举办了第一个命名为“国家与宗教：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加强宽容”的国际论坛。

65. 到目前为止，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宗教事务国家委员会有 730 个宗教社区登记。其中有 34 个非伊斯兰社区：22 个基督教，8 个犹太教，1 个神奎师那和 3 巴哈伊教。目前，阿塞拜疆有 1500 多座清真寺、6 座犹太教堂、6 座俄罗斯东正教堂、1 座天主教堂、1 座路德会教堂、2 座阿尔巴尼亚-Udi 教堂和 4 座格鲁吉亚东正教堂。为人们在礼拜场所的宗教仪式和典礼提供了所有的必要条件。伴随着的是政府以国家预算定期翻新基督教堂、犹太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并建造新的教堂。

66. 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对宗教团体的合法活动进行规范，以保护宗教自由原则以及宗教仪式和典礼自由。此外，阿塞拜疆政府作为优先项目编制了关于不同宗教的教育和宣传方案，并且正在定期实施这些方案。举办了涵盖阿塞拜疆各地区的研讨会、培训和会议，以开展宗教间对话，巩固宽容传统，并让公民了解宗教的本质。

改善监禁条件(建议 20 和 21)

67. 正在与国际组织合作的框架内开展定期的多种活动，以使监狱系统符合国际标准。囚犯的监禁条件改善还体现在 2009 年 2 月 6 日的“2009 年至 2013 年阿塞拜疆司法制度发展国家方案”。此外，自 2009 年以来与欧盟委员会共同实施“司法制度改革支援方案”，主要方向之一是监狱系统现代化。

68. 由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的实际援助和技术支持，自 1995 年以来采取了多种预防结核病措施，并且因此囚犯的此病死亡率已大幅减少。阿塞拜疆监狱在世界上第一次试验和实施了新的 1 小时 40 分钟(以前是 3 个月)内诊断结核病的快速测试。红十字会宣布阿塞拜疆不需要任何更多援助，决定将结核病监测工作完全移交司法部，并指出阿塞拜疆能够将积极经验传播到其他国家。此外，为了给未成年人建立专门的监禁场所，在巴库市 Sabunchu 区建造了新的未成年人刑事监狱。

69. 在此期间，还参照国际组织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了关于监狱区域的立法基础，通过了《关于确保被监禁者权利和自由的法律》和《监狱内部纪律规则》。

70. 为了确保严格控制监狱中被监禁者的权利保护，在司法部下成立了惩戒行为督察局与人权和公共关系部。参与监测犯人处境的有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红十字会、与罪犯开展改造活动并对监狱机构活动进行公众控制的司法部公共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为了确保公众对监狱系统的控制，2006 年成立了公共委员会，由知名人权捍卫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在此期间，委员会的代表进行了约 300 次探监。在探监期间调查了监禁条件，并在必要情况下有专业律师的参与和协助。

71. 特别注意到了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2 年开始的探访监禁场所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在 2011 年第 6 次和最后一次访问监禁场所时，委员会的代表们注意到为罪犯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得到了非常大的改善，并且在监测期间，他们没有发现监狱机构中存在着对犯人的任何酷刑或不当行为，反而目睹了良好的行为。

72. 关于改善司法系统的建议，应该指出的是，《司法部章程》的通过、《司法机构任职法》、“关于改善司法机构的总统令”、“2009 年至 2013 年改进阿塞拜疆司法系统的国家计划”的批准，成为阿塞拜疆司法部和监狱机构的发展基础。这一领域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73. 2012 年 5 月 22 日根据国际标准和欧洲监狱规则，通过了新的《确保被监禁者权利和自由法》，为被查获或逮捕的人提供了以下机会：有权在临时拘留处所根据法律规定立即通知近亲属或有关的人；拘押必须确保人身安全；进入拘留所之后或在监狱期间，在押者有权被告知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内部的日常活动、包括以书面形式了解该处的制度，如何提交建议书、请愿、投诉的规则，并且在必要情况下自己保持这些书面通知；不会遭受酷刑、或无理智或有辱人格的行为或处罚；拘押在监期间向他们说明所有的程序步骤；与他们的辩护律师或或法定代表会面等等。所有这些都是确保他们人权的法律保障。

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

74. 2009 年 1 月 28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且政府向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活动的初次报告。随着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公约》，对 1992 年 8 月 25 日通过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预防成人和儿童残疾以及残疾成人和儿童的康复和社会保护的法律》进行了补充和修正。

75. 此外，预计制订 2012-2015 年行动计划，以建立社会机构来增加残疾人士就业，根据劳动和人口社会保障部与世界银行联合开展的社会保障发展的项目框架中“改进就业服务的发展”内容，提高他们的就业率，并将其纳入到劳动力市场中。

76. 从 2010 年 1 月起，在劳动和人口社会保障部支持下，根据专门性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在 Sarai 育儿院开办了一个日托中心试点。该项目主要是为了创造机会，将残疾儿童移送到家。这意味着维护儿童在家庭中成长的权利，他/她白天在中心，晚上回家。日托中心也帮助残疾儿童和他们的父母融入和适应社会。

消除贫困和社会政策(建议 24 和 25)

77. 我们想强调，“2008-2015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减贫和可持续发展国家计划”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经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以继续开展活动，进一步完善本国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改善人口福利和减少贫困。该方案包括 9 个战略目标和 34 个分目标。它们主要包括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确定达到的目标。上述国家方案的实施始于 2008 年，每年年底编写进度报告，并提交有关当局。

78. 有针对性的社会援助(TSA)方案是本国旨在减少贫困的最有效社会援助方案之一。还有其它诸如此类的阿塞拜疆国家资金支付的方案，独立于国际捐助者。这些方案是我国政治和经济力量可持续发展的迹象。与许多国家不同，在本国实施的关于社会援助方案的法令更宽松，对参与方案的条件没有规定限制。对所创建的 TSA 数据库的审查显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73%的受益家庭是重复受益家庭。毫无疑问，一些家庭将长期取依赖于受助方案，其中包括多子女家庭、没有劳动力成员的家庭、以及生活艰苦的家庭等。

79. 所有这些措施以及有效的社会和经济政策，都帮助降低从 2003 年 35.8 马纳特到 2011 年 106.9 马纳特而增加三倍的贫困水平。同时，贫困水平在 2011 年从 44.7%下降到的 7.6%。国家甚至决定引进俄罗斯、巴西、马来西亚和印尼等国经过国际测试的中低收入家庭社会康复方案。根据与世界银行联合制定的概念，将很快在国家一级出台试点项目。

80. 本国实施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主要侧重于保护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的劳工权利，在劳动、就业和人口社会保障领域开展积极活动，改进劳工立法，并满足工人的财政、社会，道德和其他重要需求。这些活动旨在加强人口福利、减少贫困、增加就业，保护和发展国家的整体人力资源能力。开展这些活动依据的是 2009 年 4 月 14 日第 80 号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的“2009-2013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方案”、2008 年 9 月 15 日总统令批准的“2008-2015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减贫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方案”、以及 2007 年 5 月 15 日总统令批准的“2007-2010 年关于执行阿塞拜疆共和国就业战略的国家方案”。2011 年 11 月 15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的“2011-2015 年关于执行阿塞拜疆共和国就业战略的国家方案”，有利于接着执行人口就业领域的国家政策，同时着眼于实现 2005 年 10 月 26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的“2006-2015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就业战略”的第二阶段。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建议 27 和 31)

81. 1987 至 1988 年亚美尼亚侵略阿塞拜疆挑起的冲突，导致了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七个周边地区的占领，即拉钦、卡尔巴贾尔、阿格达姆、菲祖利、雅布拉伊尔、库巴德里和赞吉兰。战争期间，大约 30 万阿塞拜疆人被打死，约一百万人成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阿塞拜疆政府分步骤地开展活动，着眼于这一类人的就业、教育、生活方式、社会和医疗需求。以国家元首批准的有关国家方案，基本上按顺序解决生活相当艰苦家庭的社会、住房和的日常问题。

82. 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的“改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生活条件和增加就业的国家方案”，2007 年 12 月完成了全国 12 个露营地的拆除，从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储备基金(1,700 万马纳特)、国家石油基金(79.94 亿马纳特)和其他来源(4,700 万马纳特)拨款 86.34 亿马纳特，为 68 万多国内流离失所者、1.5 万户家庭建立了 45 个定居点和私人住宅，面积达 830 平方米。正在开办的有 109 所学校、5 所音乐学校、24 个幼儿园、22 个医疗保健机构和 22 个通信中心。

83. 关于建议 27，我们想指出，国内流离失所者享有本国家其他公民同样的权利和特权。此外，有特定法律(《阿塞拜疆共和国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地位法》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情况类似者社会保障法》)为他们提供进一步的权利和利益。政府批准了向国内流离失所者分配土地的程序，让他们从事农业。他们还有权与本国其他公民一样购买房产，没有理由认为他们失去了地位。

84. 在解决亚美尼亚军事侵略所挑起冲突的过程中将审查财产损失、所有权赔偿和偿付等问题。国内流离失所者也有权向欧洲人权法院申请偿付亚美尼亚造成的损失。欧洲人权法院正在审理我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群体提出的亚美尼亚赔偿损失的民事案件。

85. 此外，我们想指出，我们与 450 多个外国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外交代表处走访了 250 多处人口密集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临时住所，并且著名国际组织的代表们正在本国进行正式访问。

落实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并保障寻求庇护者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建议 28)

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86.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及时向联合国条约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移徙工人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将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翻译成阿塞拜疆文，并分发宣传。此外，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采用了新的报告程序，向防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采取了有关措施，根据国内程序实施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

增进移民、寻求庇护者和少数民族的权利

87. 阿塞拜疆共和国确保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无论族裔、种族、宗教、语言、性别或弱势地位，但“监测”这些群体可能会导致对其权利的限制。总的说来，目前尚不清楚建议 28 中的“监测”究竟是什么意思。

88. 2004 年通过的“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移民政策构想”是最近的法律性和体制性移民举措的基础。2006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令批准了“2006-2008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移民方案”。在移民领域通过了许多法律，如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地位法、移民法、移徙工人法、批准《关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阿塞拜疆共和国过境条例》的法令，并且阿塞拜疆共和国加入了《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公约》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89. 必须强调的是，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 2009 年 3 月 4 日颁布一项政令，推出“单一窗口”原则来管理移民申请。自从这一政令颁布，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颁发证件的工作得到了改进，并且申请程序确定为根据单一窗口原则签发许可证、登记居住地和延长暂居证。

四. 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90.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认为，关于人权和自由的教育和培训，是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一个关键和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开展了许多人权教育活动，但我们相信这一领域中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将继续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开展有关活动。

91. 由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七个周边地区被亚美尼亚占领，阿塞拜疆共和国无法保证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目前控制下的地区履行人权领域的义务。阿塞拜疆共和国无法在亚美尼亚占领的领土履行其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在从亚美尼亚占领下解放出来之前，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对被占领土上的侵犯人权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为了在我国被占领土上提供更好的国际法保护，包括人权标准和原则的保护，首先必须结束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侵略，亚美尼亚必须将其军队撤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阿塞拜疆共和国支持以国际法原则，包括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的国家边界不可侵犯为基础，和平解决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之间的冲突。只有在此之后，才完全可能确保被占领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上的人权和自由。